

合同编号：HB-2025-065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3047224926172511062321

项目名称：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
编制项目

甲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电话：0752-5579178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大亚湾大道 41 号地乾大厦

乙方：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0-89442663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240,000.00 元)，含税。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报告审查费、调研经费、资料印刷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专家评审验收以及根据专家和相关单位的意见修改报告所需费用在内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的总和。除本合同金额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工作，具体内容是按照《广东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粤府 (2017)59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粤办发(2018)20 号)、《广东省市县(区)温

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惠州市大亚湾区实际情况,开展现场调研,形成能源活动、工业生产、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分析研究惠州市大亚湾区和大亚湾石化区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情况及主要行业、重点企业和排放状况,准确把握关键排放源,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的降碳措施。

2.研究成果:乙方应根据前述工作内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按时提交以下研究成果:《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大亚湾石化区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3.成果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①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②派工作人员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③协调区财政部门按时拨付项目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①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确保任务如期按质完成;②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各项工作;③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报告》、《大亚湾石化区 2024 年度温室气体

清单报告》。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经费由甲方分二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2) 第二期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报告》以及《大亚湾石化区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并且甲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成果评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2.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申请付款前乙方未能提供其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及其他约定文件资料的，申请付款时间顺延，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服务进度。

3. 合同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向相关政府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即视为甲方已符合本条约定按期付款，因财政付款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数据、资料、成果资料及数据、报告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

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违反规定，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包括具体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乙方所有人员）对在本合同履行中知悉或获得的各种数据、信息、文档、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工作成果和其他尚未官方公开的其他所有文件或信息（统称“保密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披露（包括疏忽大意造成泄露），不得用于除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并应以对待自身保密信息资料那样保密上述保密信息资料。乙方应对项目参与人员提出保密和工作纪律要求，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信息、文档、技术文件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企务联系、数据交换、撰写文章、教育宣传及研究等。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信息、文档等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乙方及/或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存在任何泄密行为或者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此触犯刑法或应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或乙方人员侵权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本合同第七条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向甲方提供服务或者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报告等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选择服务方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因贻误时间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被相关方追索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罚款等，下同）。

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报告等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限期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经限期整改后其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报告等工作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还已

收费用，甲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伪造或篡改数据、结果、报告，或者以任何方式提供不实的或虚假的分析结果及/或报告，或者徇私、勾结或串通第三方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条款，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违法、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的同时，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费用，甲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依法须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承担。

4.提交分析结果、报告等工作成果后若发现有错误或遗漏的，乙方有义务进行补正，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但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4)响应文件；(5)其他附件。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委托、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以补充协议的书面形式订立并执行。

甲方（盖章）：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敬

乙方（盖章）：广州粤滔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